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锔”、“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苏州固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1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20万股新股。

2011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向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等8名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600,000股的发行及上市手续，发行价格为13.08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4,663,083.44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8,800,000股增加至398,400,000股。

2011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2011年12月9日为行权登记日，对71名激励对象的3,299,790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8,400,000股增加至401,699,790股。

2012年4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699,7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该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1,699,790股增至723,059,622股。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723,059,62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73,164,735股。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余 7 名股东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1月26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71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9%；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人数为7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备注
1	张宇	1296	1296	
2	陈学东	1260	1260	
3	中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882	882	
4	李绍君	828	828	其中460万股被冻结
5	信达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828	828	
6	江苏虎甲投资 有限公司	810	810	

7	上海证券有 限公司	810	810	
	合计	6714	6714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俊

孔少锋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